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頒佈、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非中國稅收居民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即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判斷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判斷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外公開發行、**[編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可依照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適用)辦理。

稅收條約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股息收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協定待遇資格的條件。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上述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根據該通知，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稅收居民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銷售服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此外，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9月27日頒佈、200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目前中國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

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2017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1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

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因前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稅率最高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持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